行政处罚类

* 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

案件来源

初步确认违法事实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

立案审批

登记立案

调查取证

移送有关部门

不予立案

提出初步处罚意见，处罚事先告知审批

拟不予处罚

告知听证权

有陈述申辩意见

无陈述申辩意见

不申请听证辩意见

申请听证

组织听证

制作听证笔录

形成调查终结报告

记录陈述申辩意见

法制审核

负责人审查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集体讨论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7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

执行行政处罚决定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

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重大行政处罚

处罚事先告知，并告知陈述申辩权

* 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

结案归档

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

当场处罚决定备案

送达当场处罚决定书

当场告知处罚依据、处罚意见和陈述申辩权，并听取陈述申辩

调查取证

初步确认违法事实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

出示证件、表明身份

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**

（一）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；

（二）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基本情况说明及决定建议；

（三）经分管承办科室(单位)的部门负责人签批审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报告；

（四）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案卷材料；

（五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；

（六）经听证或者评估的，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；

（七）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。

10个工作日，案情复杂的，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10个工作日

案件承

办科室

法制审核机构审核

调查终结后

提交法制审核机构

法制审核结果

审核重点

（一）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主体适格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依据正确、行政裁量适当、符合法定程序、法律文书规范齐备的，提出同意的意见；

（二）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、证据和程序有瑕疵、适用法律不准确、行政裁量不适当、文书不规范的，提出纠正的意见；

（三）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适格、主要证据不足、依据适用错误、违反法定程序的，提出撤销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；

（四）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犯罪的，提出移送意见。

(一)行政执法主体是否适合；

(二)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

(三)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，材料是否齐全；

(四)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是否适当；

(五)是否符合法定程序；

(六)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行政裁量权是否适当；

(七)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；

(八)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；

(九)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

(十)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。